



申禁止傳播「獨歌」文件 已上載政府網站

法律界：禁制令只針對違法者

特區政府律政司早前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及臨時禁制令，以禁止四項與有「港獨」意味的歌曲有關的非法行為，包括以任何方式廣播、表演、刊印、發布等。法院已於6月12日批准特區政府以替代送達方式，送達相關法律文件。政府昨日將禁制令申請的傳訊令狀、臨時禁制令傳票及法庭命令上載於特區政府、律政司及警務處的網站，公眾可透過有關網址或掃描二維碼下載有關文件。

法律界及政界人士紛紛指出，有關「獨歌」含有嚴重危害國安元素，絕非一般歌曲。有法律學者分析，該禁制令針對的是違反指明四項罪行的人，而非一般普通市民，律政司作出禁止有關歌曲發布傳播，絕對有理有據，並非干預創作自由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

禁制令指明禁止四項行為

- ① 以任何方式*廣播、表演、刊印、發布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傳布、展示或複製有關歌曲，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，尤其是主張把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。
- ② 以任何方式*廣播、表演、刊印、發布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傳布、展示或複製有關歌曲，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，意圖侮辱國歌，違反《國歌條例》第七條。
- ③ 幫助、導致、促致、煽惑、協助和教唆他人實施或參與任何上述行為。
- ④ 明知而授權、准許或容許他人實施或參與任何上述行為。

註：*任何方式包括：在互聯網及／或任何可供網上取覽的媒介及／或任何基於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

資料來源：特區政府網站

該首「獨歌」是黑暴時期的產物，內容鼓吹暴力抗爭，煽動「獨立分裂」。律政司申請禁制令，要求禁止以任何方式，包括在互聯網廣播、表演、發布或展示有關歌曲，歌曲的曲詞，以至歌曲的改編本而實質上與歌曲相似者亦包括在內。同時禁止任何人幫助、導致、促致、煽惑、協助和教唆他人實施或參與，或明知而授權、准許或容許他人實施或參與上述行為。

抗辯者可於限期內交反對理由

臨時禁制令申請將於7月21日上午10時30分由法庭審理，律政司估計聆訊需時3小時。提出抗辯的人士可於6月21日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到灣仔分區警署報案室，提交法庭命令指明的個人資料和繳付所需行政費用後，接

受送達案件相關文件的副本，並須於收悉該等文件後的7天內提出書面反對理由。

香港中律協創會副會長黃國恩表示，有關「獨歌」的歌詞內容帶有嚴重危害國安意味，傳遞強烈政治意圖，絕非一般歌曲，他認為律政司的行動對創作自由絲毫沒有影響。「律政司在這方面已作出解釋，禁制令所針對的並非全世界任何人，而是違反禁制令中指明四項非法罪行的人，即發布有關『獨歌』、意圖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及侮辱國歌、協助及明知而容許他人發布歌曲。」黃國恩說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律政司依法申請禁制令的同時，必會保障市民的法律權利，以及不會作出不必要的限制。

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，事實上，過去法庭的判決已經裁定了有

關歌曲的內容含有煽動分裂國家的元素，「自黑暴以來，有關歌曲早已被視作反對政府、挑戰中央的象徵歌曲，網上甚至有人形容為所謂的黑暴『國歌』云云。」

議員：「獨歌」廣傳誤導外地人

梁熙指出，有關的「獨歌」在互聯網及社交平台廣傳，早已誤導了不少外地人，導致一些外國活動或盛事的主辦機構也誤播相關歌曲。他又說，早前在香港和到新加坡向谷歌作出交涉，惟對方有不少說法，推卸把關責任。因此，現時律政司入稟法院申請禁制令絕對是有理有據。

坊間有言論誣指律政司的行動打擊創作自由，梁熙表示極大不滿，「有關歌曲本身違法在先，律政司負起主體責任介入，是應有之義！」

YouTube仍可瀏覽「獨歌」 iTunes已下架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律政司申請禁制令後最初幾日，香港iTunes音樂排行榜中，相關「港獨」歌曲不同版本一度佔據頭十位。大公報記者近日追蹤瀏覽各音樂平台，Apple Music於昨日（14日）已將該「獨」歌下架，包括原創版、純音樂版、英文版等都消失，目前僅剩台灣版；同為Apple音樂軟件的iTunes亦已將歌曲下架。另外，Spotify、KKBox等平臺雖能顯示該歌曲，但不能播放。不過，谷歌旗下的YouTube上仍有相關影片可以瀏覽。

該首歌曲為黑暴時期的產物，是一首鼓吹暴力抗爭、煽動「獨立分裂」的歌曲，歌曲創作人Thomas曾接受網媒

訪問，狂言這首已被支持者視為「香港獨立之歌」云云。黑暴期間，一批「獨人」在全港不停傳唱該首「獨」歌，甚至伴以揮舞「港獨旗」、美國旗，及高叫「獨立」口號，反映出該首歌成了「分裂」和「港獨」的象徵。

網絡搜尋引擎谷歌將該首「獨」歌長期放在前列位置。早前，中國香港隊出戰的國際體育賽事中，接連發生播錯該首「獨」歌的荒謬事故，本港多間傳媒測試在谷歌上搜尋，發現該「獨」歌及相關連結置於前排，令人相信連番荒謬事故的禍因，是被谷歌搜尋誤導。特區政府嚴肅對待事件，多次明確要求谷歌移除該「獨」歌，並促請將正確資訊在搜尋結果置頂，惟谷歌一直不置可否。

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明首開會 聚焦研究推進港高質量發展



政策訪談

特首政策組明（16日）將在政府總部舉行首次會議，多位專家將就「香港實現高質量發展，發揮香港『一國兩制』賦予背靠祖國聯通國際的優勢」建言獻策。開會前夕，特首政策組副組長王春新和關家明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，介紹專家組首次會議的會議安排。王春新強調，高質量發展與香港、國家發展密切相關，亦關係到香港解決深層次矛盾，改善民生。他希望各位專家在會議上踊躍發表意見，擦出「火花」「會議時間有限，但政策組設有恒常機制，可與專家對接」。

據了解，明日舉行的專家組會議將採用線上線下結合模式，大多數專家已確定出席。當天將按專家組別召開三場會議，每場約一個半小時。上午舉行經濟發展專家組分組會議，下午分別舉行社會發展專家組和研究策略專家組分組會議。三場會議均由政策組組長黃元山主持，每場另有一位政策組副組長協助主持。

商討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

王春新指出，高質量發展是全面建設現

代化國家的首要任務，也是未來國家發展的主題，「推動高質量發展，要靠創新技術，靠人才、資金，靠廣泛的國際聯繫，這都是香港的優勢所在，可以香港所長，配合國家所需。另一方面，香港自身也需要推動高質量發展，推動經濟跟改善民生。」

關家明表示，政策組有四個主要研究方向，包括香港的長遠發展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、掌握國際發展，以及掌握民情民意，這四個重點之間環環相扣，希望專家踊躍發表意見，擦出「火花」。「由於是第一次會議，希望專家能利用這個機會互相交流，增進了解，形成一個共同體的氛圍。政策組亦會收集專家的意見，根據輕重緩急進行分類和跟進。」

設恆常機制跟進專家意見

由於會議時間有限，每位專家發言的時間亦有限，但政策組設有四大機制，可以恒常與專家進行對接。關家明說，本次召開的

全體專家分組會議即屬機制之一，每年舉行一到兩次。此外，特首政策組內設有資深的研究人員，專門作為研究溝通、聯絡的專員，為專家組成員提供及時、適切及針對性的交流。而特首政策組在研究過程中，亦會按研究題目與熟悉該項目的相關專家進行深入的溝通，以聆聽專家的意見和建議。專家組亦設有研究成果對接機制，許多專家自身都有就香港政策作出調研，希望分享予特區政府參考，專家組期望可廣採博納專家的寶貴意見，透過了解分析專家的研究成果，因應需要與專家討論，豐富研究的角度和內容。

大公報記者黃釗森



▲香港需要推動高質量發展，推動經濟跟改善民生。

專家意見

特首政策組研究策略專家組兩位成員郭萬達和吳宏偉昨日接受訪問，分享高質量發展對香港的重要性。郭萬達表示，香港在新的發展階段，要通過高質量發展來解決存在的深層次問題。吳宏偉指出，在高等教育方面，高質量發展關乎香港未來的地位和發展，香港的大學到大灣區辦學，既能發揮香港教育產業優勢，亦能培養人才，助力香港、大灣區乃至國家高質量發展，鞏固香港的地位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中國（深圳）綜合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郭萬達認為，高質量發展的內涵，首先不是高速度，是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；其次，是意味着要落實發展理念，轉變發展方式；第三，是要通過改革開放，通過市場經濟體系的完善來推動和保障高質量發展。

「產業結構兩頭大，缺少創新」

郭萬達說，香港要對接國家發展戰略，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也要實現高質量發展。香港當前進入由治及興的關鍵階段，新的發展階段要通過高質量發展來解決香港存在的深層次問題。他舉例說，香港的產業結構兩頭大、中間小，兩頭是如金融業這樣就業人數少、收入相對偏高的部門，以及如商貿物流這樣就業人數比較多、但是收入相對低的部門，缺少了中間的創新，「這會帶來收入差距和階層利益的固化，此問題真正要靠高質量發展解決」。

香港科技大學（廣州）副校長吳宏偉就直言，「高質量發展關乎香港未來在國家以及在世界上的地位和發展，甚至可以誇張地說，關係到香港的生存空間」。他認為，香港的定位在於充分發揮自身優勢，並結合國家所需，和大灣區其他城市一同推動大灣區發展。吳宏偉以高等教育為例，香港的大專院校有一定優勢，大灣區其他城市亦各有所長。香港的大專院校到大灣區辦學，正正結合了兩地優勢，不單收穫了人才和科技成果，也對整個大灣區的發展起到重要作用，同時鞏固香港的優越地位。

大公報記者黃釗森

港大法律學生赴滬上暑期班 學習中國法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18名本科日前前往上海華東政法大學，在法律學院法律系主任趙雲的帶領下，開展為期兩周的中國法暑期班研修學習，深度了解內地法律制度。

是次研修班活動，旨在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領域的學術交流，也為兩地青年學子提供了一個相互了解與交流的平臺。研修班學習期間，香港大學的學生們將深入了解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、司法實踐及與香港法律制度的異同。華東政法大學將為他們講授一系列精彩的

課程，涵蓋憲法、民商法、刑法、行政法、金融法等多個領域。同時，學生們還將參觀包括立法聯繫點、律所、仲裁機構、法院等多個機構，實地深入了解中國法治建設的現狀。

期間，趙雲還為華東政法大學師生開展了主題講座，全面介紹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現狀和未來發展。趙雲一行還與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金可可、副院長潘小軍和副院長陳越峰進行了座談，雙方就兩校深入開展學生遊學訪問、國際組織實習、人才培養、教師交流和學術研討等議題進行了友好交流，取得共

識。

趙雲表示，香港與內地雖然在法律制度方面存在差異，但兩地在許多領域都有着緊密的聯繫與合作。這次研修學習活動，不僅可以提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們的中國法素養，也能夠加深他們對內地法律制度的了解，為未來在法律領域的合作奠定基礎。通過這次活動，兩地學生都將從中受益匪淺，增進兩地法學生的友誼，促進法治文化的交流與融合。他們將拓寬視野，增長見識，更好地為大中華法治建設貢獻自己的力量。



▲港大法律學生到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參與中國法暑期班，深度了解內地法律制度。

責任編輯：唐偉雄 美術編輯：劉國光